

#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3]琼综执澄迈罚决字 ST90 号

当事人 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 织	名称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 卫生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王辉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长滨 一路市政府第二办 公区 15 号北楼 4 楼	联系 电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60100MB1629628W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10 月 15 日我单位执法人员到你单位现场检查，县生态环境局委托海南国为亿科环境有限公司对你单位颜春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厂除臭项目臭气排放口进行采样检测，根据《监测报告》（国为监字 2023-WT-340-1 号）显示，你单位除臭项目 1#新建除臭排放口有组织废气监测最大值为 13182（无量纲）；标准限值为 2000（无量纲），臭气浓度超标。你单位构成了废气超标排放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11 月 29 日）、《监测报告》（国为监字 2023-WT-340-1 号）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二、举行听证或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2024年1月10日已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澄综执罚告字〔2023〕第ST90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及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单位）于2024年1月12日提出举行听证申请，我局于2024年1月26日在我局第四会议室举行听证会。

你（单位）在听证会上主要提出：一、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且系用于公益使用，申请人建设该项目目的为完善渗滤液处理厂处理系统，减少渗滤液产生废气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造成废气超标排放，申请人并非主观故意，希望能够减轻处罚；二、处罚主体错误，应该是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听证会后，经我局集体讨论认为：你单位提出的申辩事由无事实及法律依据我局决定不予采纳；对于你单位被责令整改后，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我局根据《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进行核减。

##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根据上述规定，参照《海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大气污染类）序号3，处罚基准：一般工业废气，处罚人民币24万元；调整幅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超标5倍及以上



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0%以上+20%; 被责令整改后, 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 -10%; 配合调查, -10%。处以人民币 24 万元。

经核算,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处以人民币 24 万元的罚款。

#### 四、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我局(澄迈县金江镇金马大道党校五楼)开具《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 将罚款缴至澄迈县财政局财政性资金, 交款后按短信通知登录海南省财政电子票据平台查验后自行打印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 五、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书面向澄迈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琼海市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向琼海市人民法院起诉,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琼海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澄迈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3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澄迈县生态环境局, 老城镇人民政府